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唐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「3時20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時許」、第6行關於「3時23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時5分許」、第8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3時25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3 分之0.05以上。

14 【附件】

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866號

17 被 告 唐 豪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唐豪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，竟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22
22 時許，在屏東縣長治鄉信義路之酒吧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
23 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
24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9）日3時20分許，酒後騎乘
25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該處上路，欲前往朋友
26 家。嗣於同日3時23分許，騎乘前開機車行經屏東縣長治鄉
27 忠孝巷路段，因其闖紅燈之違規情節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
28 上充滿酒味，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
2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唐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且
04 有警員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
05 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
06 紙、車籍查詢結果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3 檢察官 蔡佰達

14 檢察官 黃筱真